

进行培养，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打好基础。

为合理使用各年龄段干部、破解“唯年龄”问题，云南还针对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出台专门文件。这意味着云南不再简单地按每个领导班子硬性配备年轻干部，防止出现把年龄作为干部选拔“硬杠杠”的错误导向。

“严”字当头 维护干部队伍纯洁性

点开云南省纪委官方网站“纪律审查”一栏，不难发现，单是2017年11月至12月两个月期间，被通报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审查的就有15人，包括云南省公安厅技侦总队总队长梁正军、西双版纳州人大常委会机关正处级干部杨辉、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原局长王泽磊等。

让涉嫌违纪者直接被曝光，无论职位高低，对违纪者毫不留情，绝不手软。这是云南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、打造“云岭铁军”的铁腕。

为了有效防止干部工作和队伍建设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云南切实抓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、整治庸官懒官、提醒、函询和诫勉等工作。

“前几年有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写得比较随意，甚至敷衍了事。”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一名同志告诉记者，现在各级领导干部都知道这是动真格的，任何马虎都可能影响到自己的前途，决不能有半点差错或隐瞒。“填报的房产面积和证上面积差一平方米都不行。”

“2016年已被称为‘史上最严’

了，2017年比2016年还要严！”在填报2017年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时，云南许多领导干部发出这样的感慨。从个人婚姻到子女房产，从投资经商到海外存款……按照中央组织部《关于做好2017年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云南省积极开展集中报告、抽查核实等工作。

据统计，2017年云南省委组织部及时协助中央组织部收集上报了47名中管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。同时，还收集、审核、录入2100多名省管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。各级组织开展查核1.3万多人次，对一批干部给予诫勉，取消考察对象资格或后备干部人选资格等处理。

如果干部“能上不能下”，就很容易导致“懒官”“庸官”的出现，在领导岗位上混日子、熬级别，易产生不健康的干部生态。

为防止这样的现象发生，在中央办公厅印发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后，云南随即制定实施细则。该细则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要求的前提下，着重强调了反分裂、维护边疆民族地区团结稳定、省委“六个严禁”专项整治等内容，把中央规定的10种“下”的情形细化为20种。在此基础上，云南充分运用年度考核、专项审计、巡视工作成果等，通过民主生活会、干部考察、谈心谈话等途径，及时发现可以“下”的问题，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进行动态调整，把推进干部“能下”融入经常性干部工作。截至目前，云南调整“下”的干部共达4800多名。

针对干部队伍中“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”等突出问题，云南坚决向“不作为、慢作为”亮剑，向畏难

怙硬、不敢担当“亮剑”。为此，云南在昆明市、楚雄州、文山州的6个单位试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召回管理制度，试点单位共召回干部110多名。

针对部分驻村扶贫干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，搞“走读式”“挂名式”帮扶、只转转不用心、只谈谈不落实等问题，云南制定出台了《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召回办法》，对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加强指导、培训、管理和考核，对不胜任、不适合、不履职、不作为的坚决召回，让干部“回炉淬火、加钢锻造”。

在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中，坚持抓早、抓小、抓预防，防患于未然，及时对干部进行提醒、函询和诫勉。2017年，对领导干部开展提醒8000多人次，函询1400多人次，诫勉近900人次，对领导干部出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起到猛击一拳、大喝一声的作用，有效防止了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。

此外，云南省还持续开展了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、企业兼职和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清理整治工作。清理整治工作覆盖了全省16个州市和140多家省直单位，对各级领导干部未经审批在社会组织、企业兼职或违规兼职进行了全覆盖清理。督促有关领导干部及时上交持有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切实做到应交尽交。同时，还出台文件规范省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。

“2017年以来，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各级组织部门乘势而上，以最坚决的态度、最严格的措施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和日常管理监督，进一步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匡正了选人用人风气。”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处长王云松说。☁